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金上易字第25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章峻律師

被上訴人 張滔

許豐暘（原名：許豐揚）

曾麗珍

陳亞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金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陸仟叁佰肆拾元，及被上訴人張滔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起，被上訴人陳亞斐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被上訴人曾麗珍、許豐暘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

01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心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
05 員會民國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在卷足
06 憑（見本院卷一第195頁），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
09 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
10 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
11 擴張或變更之，此不特為理論所當然，即就同法於第二審程
12 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同樣之規定，亦可推知。故當事人在
13 上訴期間內提出之上訴狀，僅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一部不
14 服，而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復對其他部分一併聲明不服者，
15 應認其上訴聲明之範圍為已擴張，不得謂其他部分之上訴業
16 已逾期，予以駁回（參照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66號判例、
17 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查，本件上訴人僅就原
18 判決駁回其請求新臺幣（下同）142萬3,340元本息之訴部分
19 提起上訴，因原判決更正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金額，上訴人
20 嗣於本院擴張上訴聲明，請求142萬6,340元本息（見本院卷
21 第167至168、240頁），依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22 三、被上訴人許豐暘、曾麗珍及陳亞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24 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上訴人主張：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眾星公司，原名
27 捷超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
28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核准其股票得由證券
29 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股票代
30 號8082）。被上訴人張滔自98年8月17日起陸續買進眾星公
31 司股票，嗣擬出售眾星公司股票以牟利，然因其認眾星公司

01 經營不善，欲出售眾星公司股權，遂與被上訴人許豐暘達成
02 以每股22.5元為基準，由張滔在集中市場賣出，許豐暘買
03 進，如成交價在22.5元以下，許豐暘要補差價予張滔，倘高
04 於22.5元，張滔須補差價予許豐暘之協議（下稱系爭協
05 議），並預定自100年3月5日至同年4月15日之40日內移轉4,
06 000萬股眾星公司股份完畢。張滔遂於100年3月16日至同年4
07 月18日間，與被上訴人陳亞斐共同基於操縱眾星公司股票交
08 易價格及製造該公司股票交易活絡假象之意圖，以其等可控
09 制之公司、親友如附表一所示之證券帳戶，連續於開盤前以
10 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即前1日收盤價）或是接近當日漲停
11 板參考價之價格、於盤中或盤尾以高於前盤成交價，或以接
12 近或等於當日收盤漲停參考價之價格大量委託買進、於收盤
13 前10分鐘內高價委託買進、低價賣出及相對成交之方式，操
14 弄眾星公司於股票市場之交易價格。許豐暘因資金不足，另
15 邀同被上訴人曾麗珍出資購買眾星公司股票，並保證曾麗珍
16 能以此獲利，如獲利不如預期，其將補足差額予曾麗珍，曾
17 麗珍明知許豐暘與張滔間有系爭協議，仍允諾許豐暘之提
18 議，並為使許豐暘取得張滔之差價退款，以利許豐暘實現其
19 得獲利之承諾，與許豐暘共同基於抬高眾星公司股價之意
20 圖，連續以高價大量下單買進眾星公司股票，製造眾星公司
21 股票價格上漲之假象。是上開張滔、陳亞斐、許豐暘之行為
22 顯然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
23 第5款規定；曾麗珍則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連續
24 高價買入部分）規定。倘認張滔、許豐暘、曾麗珍之行為非
25 屬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態樣，則主張其等係
26 構成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7款之態樣。張滔、陳亞斐、許豐
27 暘、曾麗珍故意於上開期間內違反證交法保護投資大眾之規
28 定，使眾星公司之股價偏離真實價格及市場走勢，致該期間
29 內善意購買眾星公司股票之授權投資人，以超過真實價格之
30 金額買入股票，受有買入價格及真實價格間差價之損失。而
31 考量股票價格於操縱行為結束後，尚需一定時日方能回復至

01 合理價格，故眾星公司股票真實價格應以各階段操縱股價行
02 為結束後90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計算，並以授權投資人買
03 入價格與真實價格之差額，乘以買入股數，計算授權投資人之損失；倘授權投資人有出售股票，則以賣出價格與真實價
04 格之差額，乘以賣出股數，計算授權投資人之獲利，再與上
05 開買進股票之損失損益相抵，以得出請求賠償之金額。爰依
06 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
07 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原判
08 決附表一(三)編號60所示授權投資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戶群益證
10 券託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下稱花旗銀行受託保管專戶)部
11 分其主張金額780萬5,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12 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原審僅准許394萬2,580元，上訴人不
13 服提起一部上訴，求為命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上訴人花旗銀
14 行受託保管專戶之損害142萬6,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
16 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前項廢棄部分，被上訴
17 人應再連帶給付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花旗銀行受託保管專戶14
18 2萬6,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兩
20 造未據聲明不服部分，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22 二、被上訴人方面：

23 (一)張滔則以：伊買賣眾星公司股票，係基於個人投資計畫與風
24 險控管，並無拉抬或壓低股價、造成市場交易活絡假象而誘
25 使投資大眾進場，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買入目的是希
26 望眾星公司變得很好，後來電子股一直虧損，伊就想把股權
27 賣掉，伊已與出售股份之對象議定價格，賣低賣高對股價並
28 無影響等語，資為抗辯。

29 (二)陳亞斐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惟據其於原審陳稱：伊僅係受僱於張滔，依張滔指示為
31 其管理證券交易帳戶、下單，帳戶中資金均由張滔自由調度

01 運用，伊從不知悉張滔進行違法之操縱股價行為等語，資為
02 抗辯。

03 (三)曾麗珍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惟據其於原審陳稱：伊僅係借款予許豐暘買進眾星公司
05 股票，並未參與張滔與許豐暘買賣上開公司股票之協議，出
06 席其等會議亦僅係為瞭解自己投資標的。又縱認伊應負賠償
07 責任，惟伊於100年3月11日始開設證券交易帳戶，於同年月
08 16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下單買進眾星公司股票，故應僅須
09 就上開期間內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
10 辯。

11 (四)許豐暘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上訴人依證交法第155條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
15 2項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有無理由？

17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18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19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
20 2項定有明文。復按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
21 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
22 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
23 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
24 場秩序之虞。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
25 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
26 而相對成交。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
27 用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
28 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5
29 款、第2項、第3項亦有規定。而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
30 款、第2項則針對違反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2項之情事，依
31 犯罪所得而分別定有罰則。又觀諸證交法第1條規定：「為

01 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可知證交法之
02 規定除為發展及保護國家經濟，本兼有保護投資人之目的，
03 且衡諸前開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2項之禁
04 止操縱股價行為之立法，除在於確保交易的公平誠信，維護
05 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外，更在於填補個別投資人之損失，足
06 徵證交法第155條之規定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又按數人共同
07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
08 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共
09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10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1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2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3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

15 2. 查，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一所示各該證券帳戶，於99年7月29
16 日起至100年4月13日為張滔所使用，張滔、陳亞斐、許豐暘
17 於99年7月29日起至100年4月13日間，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
18 1項第4款、第5款、第2項規定買賣眾星公司股票有相對成
19 交、連續為高價買入、低價賣出之客觀情事，應依民法第18
20 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1 應給付上訴人原判決附表二(三)編號60所示金額，業據原判決
22 認定尚可採信，至張滔抗辯其買賣眾星公司股票，係基於個
23 人投資計畫與風險控管，並無拉抬或壓低股價、造成市場交
24 易活絡假象而誘使投資大眾進場，從中謀取不法利益之意
25 圖，後來電子股一直虧損，其想把股權賣掉，已與出售股份
26 之對象議定價格，賣低賣高對股價並無影響等語；至陳亞斐
27 抗辯其係依張滔指示，為張滔管理證券交易帳戶，而帳戶中
28 資金均由張滔自由調度運用，倘須下單，則由張滔自行以電
29 話聯繫營業員。嗣於100年3月間開始，張滔開始要求其代為
30 以電話下單，經詢問後，亦僅由業務員即訴外人林謙和告知
31 銀行稽核得知其方為有權下單之人，其單純遵從上司指示所

01 做之工作內容，於下單買賣時，不知有違反法律之可能。其
02 也從未參與眾星公司大小會議，更無從得知或參與張滔與其他
03 他人間之股權買賣協議內容，自無何依約買賣眾星股票之情
04 事等語；及曾麗珍抗辯其提供許豐暘資金以購買眾星公司股
05 票，與許豐暘間屬借貸關係，自始均未插手眾星公司之經
06 營，係為瞭解投資標的，方與許豐暘出席與張滔之會議，不
07 知眾星公司實際執行狀況，僅單純遵從許豐暘指示掛單買
08 賣，並未與許豐暘約定一同入主眾星公司或就股票轉讓之數
09 量、價格、找補有所協議，並無操縱股票價格以從中謀得不
10 法利益之可能。縱認其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其於100年3月
11 11日開設證券交易帳戶，於同年3月16日方開始下單買進眾
12 星公司股票，並持續至同年4月18日皆有下單買賣之記錄，
13 故其僅須就授權投資人於100年3月16日至同年4月18日期間
14 內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所辯均不足採。以及許豐暘經合
15 法通知未到場及為聲明、陳述，以一造辯論為判決，被上訴
16 人均未對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是以張滔與陳亞斐自99年
17 7月29日至100年4月13日間，共同以前述方式操縱股價，違
18 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2項之規定；許豐
19 暘於100年3月5日與張滔簽訂系爭協議後，曾麗珍亦與許豐
20 暘於同年3月11日訂立投資契約書，自同年3月16日至同年4
21 月18日即共同以上述方式違反上開第2項、第1項第4款規定
22 等情，為原判決確定之事實。

23 (二)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24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5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次按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
27 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15
28 5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證交法第155條就民事責任之損害賠
29 償範圍並無明文規定，惟其性質上與侵權行為之賠償請求權
30 類似，自應依侵權行為所定損害賠償方法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31 害及所失利益。參酌操縱股價乃對於應由市場供需關係自然

01 形成之證券價格，意圖拉高、或壓低、或防止其變動，而加
02 以人為操縱之行為。是於行為人之操縱行為結束後，股價短
03 期間內仍可能受該操縱行為影響，需要較長時間將被操縱之
04 股價反映至合理價格，且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亦係參考美、
05 日等國立法例而制定，故認上訴人主張以美國證券交易法有
06 關操縱股價損害賠償金額計算之相關規定，即依被上訴人從
07 事操縱眾星公司股價後90天之均價，即以操縱行為結束後90
08 日之收盤平均價為真實價格之基準，並以訴訟實施權授與人
09 於各該期間買進之價格減去真實價格乘上其所購買之股數，
10 得出其所得請求賠償之總額；若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有賣出股
11 票，則將該賣出價格與真實價格間之差額乘上其所購買之股
12 數後，與前開損害額作損益相抵，並以損益相抵之結果作為
13 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應屬可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除原
14 判決附表二(三)編號60所示可請求賠償金額外，另有附表二所
15 示買入與賣出差額之損失，有眾星公司股價操縱案（股票代
16 碼8082）受損害投資人求償表所示100年3月2日至同年4月8
17 日交易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9至70頁，原審重附民字卷
18 二第341至344頁，本院卷一第71至77頁），為原判決所未審
19 酌，且被上訴人對該等資料亦未爭執，從而，上訴人主張被
20 上訴人等4人應連帶再給付花旗銀行受託保管專戶如主文第2
21 項所示金額（計算方式如附表二），為有理由。

22 2.再按投保法第33條規定：「保護機構應將第28條訴訟或仲裁
23 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或仲裁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
24 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之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並不得請
25 求報酬」，是上訴人請求代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花旗銀行受託
26 保管專戶受領本件訴訟所得，亦屬有理，應予准許。

27 3.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係依侵權行為法律
04 關係為請求，並無確定期限，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
05 別係於102年5月6日送達張滔，於同年4月29日送達曾麗珍、
06 許豐暘（見原審重附民卷一第117、119、120頁送達證
07 書），於同年5月2日寄存送達予陳亞斐（見原審重附民卷一
08 第122頁送達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
09 送達自寄存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故於102年5月12日始生送
10 達效力），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自得請求各被上訴人給付自
11 上開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張滔為102年5月7日、曾麗珍、
12 許豐暘均為同年4月30日、陳亞斐為同年5月13日）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18 8條、第385條第1項、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21 審判長法 官 吳光釗

22 法 官 游悅晨

23 法 官 江春瑩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學妍伶

附表一：

張滔所使用之帳戶					
編號	戶名	證券商	帳號	營業員	交割銀行帳號
1	陳亞斐	富邦仁愛	614546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2	鍾小燕	富邦仁愛	629528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3	鍾蘇燕	富邦仁愛	639589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4	傑林公司	富邦仁愛	614559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5	天禾公司	富邦仁愛	632968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6	華生公司	富邦仁愛	642259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7	華企公司	富邦仁愛	642262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8	華企公司	第一金員林	99269	施雯錦	一銀員林0000000000
9	華企公司	寶來員林	250577		土銀員林0000000000
10	鼎泰豐公司	富邦仁愛	630740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11	翁嘉賢	富邦仁愛	656203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12	林保奇	富邦仁愛	654302	林謙和	台北富邦仁愛0000000000
13	林保奇	兆豐大同	64815		
14	史碩彎	元大大安	185287	曾婉菁、 林玉萱	元大台北0000000000
15	王明珠	元大大安	184026	曾婉菁、 林玉萱	元大台北0000000000
16	張本	元大大安	187942	曾婉菁、 林玉萱	元大台北0000000000
17	賴碧娥	華南永昌台中	137928	賴妙玲	華銀中港0000000000
18	林奕君	華南永昌台中	2942-1	賴妙玲	華銀中港0000000000

19	翁淑麗	國票博愛	1170	曾珮梅	國泰世華世貿000 00000000
20	曾潔慧	國票博愛	1280	曾珮梅	高雄博愛0000000 00000
21	王家修	國票博愛	1167	曾珮梅	國泰世華世貿000 00000000
22	高金玉	國票博愛	26142	曾珮梅	國泰世華世貿000 00000000
23	曾玟嘉	國票博愛	26171	曾珮梅	國泰世華世貿000 00000000
24	曾林春桂	國票博愛	1235	曾珮梅	國泰世華世貿000 00000000
25	曾秀美	國票博愛	1277	曾珮梅	國泰世華世貿000 00000000
26	李春美 (李莉家)	元大歸仁	53881	宋梅如	元大府東0000000 000000
27	蔡緯霖	元大歸仁	110889	宋梅如	元大府東0000000 000000
28	鍾良一	元大歸仁	131512	宋梅如	元大府東0000000 0000000
29	史朱傳妹	日盛南京	47687	李鑫如	日盛松江0000000 0000000
30	沈蓓蓓	日盛南京	155773	李鑫如	日盛松江0000000 0000000
31	張世政	第一金員林	25385	施雯錦	一銀員林0000000 0000
32	呂蓮妹	第一金員林	25408	施雯錦	一銀員林0000000 0000
33	張秀梅	第一金員林	0000000	施雯錦	一銀員林0000000 0000
34	黃合	第一金員林	1723	施雯錦	兆豐員林0000000 0000
35	林玲芳	寶來鳳山	107644		台新鳳山0000000 0000000
36	范永興	大眾台南	86414	蔡雅紋	京城府城0000000 00000
37	梁素蓉	統一南京	477367	孫明珠	國泰世華復興000 000000000
38	曾傑偉	國票新化	92326		華南北台南00000 0000000

(續上頁)

01

39	曾詩茵	富邦岡山	74489		台北富邦中港000 000000000
40	曾國展	永豐金鹽埕	369673	謝翔進	永豐 00000000000 000

02

附表二：

03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群益證(香港)客戶群益證託管公司投資專戶									
買入日	本院認定真實價格(A)	買入數量(B)	買入價格(C)	差額損害B*(C-A)	賣出日	賣出數量(D)	賣出價格(E)	差額利益D*(E-A)	可請求賠償金額(買入差額-賣出差額)
100.03.22	17.77	56,000	24.25	362,880	100.03.29	20,000	26.5	174,600	1,426,340
100.03.22	17.77	10,000	23.10	53,300	100.03.29	20,000	26.6	176,600	
100.03.23	17.77	20,000	25.20	148,600	109.04.06	20,000	27	184,600	
100.03.23	17.77	30,000	25.30	225,900	109.04.06	20,000	27.1	186,600	
100.03.23	17.77	80,000	25.40	610,400	109.04.07	20,000	27.1	186,600	
100.03.23	17.77	50,000	25.50	386,500	109.04.07	20,000	27.2	188,600	
100.03.29	17.77	13,000	26.30	110,890					
100.03.29	17.77	15,000	26.40	129,450					
100.03.29	17.77	10,000	26.50	87,300					
100.03.29	17.77	10,000	26.65	88,800					
100.04.07	17.77	19,000	28.75	208,620					
100.04.08	17.77	10,000	28.90	111,300					
總計				2,523,940	總計			1,097,600	